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献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14 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股票期权，共计 41 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9 人调整为 115 人，前述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回避；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HUHUA、汪飞、佟晓丹为激励对象，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40万份，行权价格为17.08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回避；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HUHUA、汪飞、佟晓丹为激励对象，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